

第二編

商

君

順德麥子孟華述

目次

第一章	發端	一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三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七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九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一三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一三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一九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二一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二二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二三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二六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二七
第一節	農政	二八
第二節	兵政	三六
第三節	官制	三九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四二
第九章	結論	四五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美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毅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美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一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爲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克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爲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糶糶。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蠹。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恆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莖。慌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闊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

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渙齠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大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於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箬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於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於戰諸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於交通。以其易於輸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於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綰穀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敵。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

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鬪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儻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鐵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於競爭之場。固最適於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游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驚於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

穆居雍隙。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於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於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邇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於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

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痤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痤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

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既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卽投身於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於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伐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於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旣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

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於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卽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歉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

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時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

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搏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

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甯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更法篇）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

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Zeco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沈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攘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

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卽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孳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卽上賢之時代也。羣旣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由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卽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卽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謂民主政治皆如此。而此小團體者。皆

以血統之關係爲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卽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旣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旣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鬪。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効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弱。以法整齊其

民者爲力甚強。明矣。夫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體日恢。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

商君又言曰。

〔開塞篇〕古者民藁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斬今篇又曰。「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

百歲者。千歲強。（鳥戰篇）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卽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修權篇）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

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篇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靈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矱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擗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卽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畫策篇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君臣篇是故法不立則已。既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卽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既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法家言。莫不斷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英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

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即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權修篇此其所謂法者。殆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即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定分篇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之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爲法律之淵源。務擢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即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所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所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算地篇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束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勅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賞刑篇)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

此專破刑不上大夫之說。及周官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之制也。故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下。此非徒託諸空言而已。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劓之矣。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而黜之矣。其公平而無私曲也如此。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此所以能旋至而立有效也。

中國階級制度之陋習。至秦漢而盡絕。彼泰西日本於最近百餘年間。幾經波折。乃能次第剷除者。我國則於二千年前行之。雖然。此非秦漢所能爲也。其勢自戰國時而已成矣。戰國時所已能成此勢者。雖未可盡指爲商君之功。然商君則其最有力者也。何也。法律平等。爲一切平等權之保障。而「刑無等級」之一大原則。實自商君創之也。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

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甯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在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蠅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汙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定分篇）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案謂者指其詞及其意。下文「法令之所謂」亦同。以爲天下正。（中略）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案。謂限定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略）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

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
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
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逕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罪名反坐主法吏也。

（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
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
因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
得之。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
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
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祕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
人人能諳法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爲
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真無所容其姦。而
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爲書以傳於後世。

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篇又曰。〕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同上。夫法律之爲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爲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爲教授者。則商君也。今所行大清律例。本諸唐律。唐律本諸漢律。漢律本諸秦律。其篇目之沿革損益。徵諸各史刑法志。歷歷可稽也。而秦律雖云由李斯所定。度其剏自商君者。當什而七八。然則商君所公布之法律。其範圍中國法界者。殆二千餘年。嗚呼。其力不亦偉耶。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遍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

爲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定分篇)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制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偵矣。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

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蠻野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戰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達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卽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旣失均平。地廣人衆。還授復極姦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井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

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爲永業。務使地盡爲田。田皆稅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爲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勵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爲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爲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三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今帝維廉第三次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

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爲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爲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爲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爲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墾分篇）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外內篇）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

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

且商君非但窘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

（農戰篇）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略）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

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此商君之搏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算地篇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同上。夫民之樸而耐勞。土着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囂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尪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算地篇。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

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

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閭。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則是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十年來。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美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勝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

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徠民篇)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故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案竟卽境字時農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

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已。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躡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

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賞刑篇）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

（畫策篇）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

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一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

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兵守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興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負擔。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

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郡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 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十
九關內侯。雖有侯號。留居京畿。而無國邑。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
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
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
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凡此二十等者。固
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

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懸而不輕授人。始皇使王翦將擊楚。翦請美宅田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蓋秦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 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議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縣之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鄭。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謂縣者。不過略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

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二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略。而其所以霸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爲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爲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

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卽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一二年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爲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爲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卽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畫策篇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初假吏民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懲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篇又曰。「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

也。」禁使篇。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華士言家政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訶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畫策篇。又曰。「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同上。又曰。「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同上。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定分篇。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卽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

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況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犖犖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恃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牽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曠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

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揄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頹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